魯迅筆下的西化被字句

老志鈞
澳門大學教育學院

魯迅作品中的語言文字，複雜繁多，主要的有三種成分：文言、白話，以及大多摻雜於白話的西化文字（或稱歐化文字）。劉家鳴《魯迅代表作》說：「魯迅小說的文學語言，是多種語言成分的有機合成：既是繼承了《紅樓夢》、《儒林外史》等以市井白話為特色的文學語言；又選用了文言文的成分，取其精確洗 鍊；還選取了外國語（按：指印歐語言）的某些語法、句式與詞匯……因此說，魯迅小說的文學語言，表現為清新凝煉，真切樸實，深刻曉暢，『言近而旨遠，辭淺而義深』，成為文學語言現代化的典範。」[1] 由此可見，魯迅作品之所以成為現代文學的典範，西化文字實在發揮了很大的作用。

不過，魯迅的西化文字，卻非盡善盡美，可訾議的地方其實不少，如被字句就是。所謂被字句，是被動句的一種，是由介詞「被」引出施事或將「被」直接附在謂語動詞前表示被動的句子。[2] 被字句大約萌芽於戰國末期，到了漢代，就普遍應用起來，[3] 廣泛使用是唐代以後的事。[4] 雖然如此，被字句也如其他被動句一樣，使用率大大低於主動句，而且用途較為狹窄，多限於不幸或不如意的事情，如受害、受禍、受騙等等。[5] 丁聲樹、呂叔湘《現代漢語語法講話》指出：「就傳統的用法說，『被』字句主要是說明主語有所遭受，遭受自然不是自願的，因此只能表示有損害或不愉快、不願意一類的行為。」[6]

至於印歐語言如英語，情況卻大大不同。被動句使用率高，用途也不限於不幸或不

---

1 見劉家鳴《魯迅代表作》，河南人民出版吐，一九九二年一月，頁17。

2 見楊潤陸、周一民《現代漢語》，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，一九九五年第一版，頁312。

3 見《漢語語法史》，《王力文集》第十一卷，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，一九九O年三月第一版，頁391。

4 蔣紹愚說：「被動式在漢語中是自古就有的。但用『被』表示的被動式卻是後起的，它的廣泛運用是在唐以後。」見蔣紹愚《近代漢語研究概況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一九九四年十一月，頁222。

5 王力以為「被」字句在唐代以前，有時候還不帶任何感情色彩，甚至有「被知遇」、「被禮遇」的說法；但 畢竟這只是絕大多數的例外。見《漢語語法史》，同（註3）所引書，頁400。

6 見丁聲樹、呂叔湘等《現代漢語語法講話》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一九七九年十月第六次印刷，頁99。

如意的事情。原因正如王還《英語和漢語的被動句》說的：「英語被動句的使用頻率大大超過漢語『被』字句使用的頻率是肯定無疑的。英語的主動句和被動句是對同一件事的兩種看法，並不牽涉說話人或當事人對整個事件的評價或受事是否遭受不幸。」[7] 此外，動作的承受者比動作的執行者更有必要強調時，被動式便自然出現了。[8]

五四以後，中文和印歐語言接觸頻繁，被字句的傳統用法逐漸打破，轉向西化發展。朱德熙《作文指導》說：「現代中國語受了翻譯的影響，被動式的用途擴大了。許多話本來應該用主動式的，現在都用被動式了。」[9] 朱先生說的，是指以往對如意、愉快的事情，只會用主動式表達，現在卻仿效印歐語言，用起被動式來。被動式中，又以被字句用得最普遍。被字句之所以多用，在於英語被動句，一般都有介詞by，不少譯者往往用「被」與之相對應，作為被動句的語法標誌。趙元任《論翻譯中信達雅的信的幅度》說：「英文被動式用by，譯者每次看見被動式就用『被』，忘了中文平常被動式多半用在不好的事情上的。可是這種起頭兒覺得怪的說法看多了聽多了，那就不但在翻譯外語時候，連自已說話作文都用這樣句法了。」[10] 事實上，諸如「杜甫被世人尊稱為詩聖」、「張三被上司稱讚」、「李四被任命為校長」這類表達如意、愉快事情的被字句，常常見於新文學家的作品。魯迅身為新文學家的一分子，筆下自然少不了這類句式。例如：

1. 中堅的小說作者也還是<u>黃鵬基</u>，<u>尚鉞</u>，<u>向培良</u>三個；而<u>魯迅</u>是<u>被</u>推為編輯的。(《中國新文學大系，小說二集序》)[11]

2. 一九一二年革命後，(魯迅) <u>被</u>任為紹興師範學校校長。(《自傳》)[12]

3. 這年青的哥薩克的名字，才始出現於俄國的文藝界，現在已<u>被</u>認為新俄最有天才的作家們中的一個了。(《「靜靜的頓河」後記》)[13]

4. 鵰是<u>被</u>稱為鳥類之王的。(《鵰的心》)[14]

---

7 見楊自儉、李瑞華編《英漢對比研究論文集》，上海外語教育出版肚，一九九九年十二月，頁439。

8 見李家樹《語文研究和語文教學》，香港：商務印書館，一九八九年十一月，頁109。

9 見《朱德熙文集》第四卷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一九九九年九月第一版，頁85。

10 見中國翻譯工作者協會《翻譯通訊》編輯部編《翻譯研究論文集》(1949-1983)，北京：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，一九八四年十一月第一版，頁412。

11 見《且介亭雜文二集》，《魯迅全集》第六卷，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一九八一年第一版，一九九六年第四次印刷，頁250。

12 見《集外集》，《魯迅全集》第七卷，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一九八一年第一版，一九九六年第四次印刷，頁84。

13 見《集外集拾遺》，同上所引書，頁359。

14 見《愛羅先珂童話集》，《魯迅全集》第十二卷，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一九七三年，頁338。

5. 這樣的做成一篇以至一部，是可以被稱為「學者」的。(《作文秘訣》)[15]

當然，魯迅筆下的西化被字句，並不只限於表示如意、愉快的事情。有時候，也會用於其他場合。例如：

6. 在某大學裏，聽說尤其厲害，看看《語絲》，就要被稱為「語絲派」；和我認識，就要被叫為「魯迅派」的。(《通信》)[16]

7. 動物被區分為跳的，飛的和爬的。(小約翰》)[17]

8. 現在我被托付為該在這本小說前面，寫一點小引的腳色。(《不走正路的安得倫》小引)[18]

9. 我常是被質問，被考驗，並且被命複述當時的言語。(《傷逝》)[19]

10. 明天，小學校的學生們被教師領到海邊來了。(《池邊》)[20]

此外，魯迅的被字句，也有類似「碗被打破了」、「信被寫好了」這種西化說法。本來，中文的傳統習慣，句中主語是無生命的，只要不引起誤解，無論句子是主動語態或是被動語態，都會寫成主動句「碗打破了」、「信寫好了」。但是，魯迅的被動句，總少不了介詞「被」字，顯然這是西化的結果。例如：

11. 清朝初年的文字之獄，到清朝末年才被重新提起。(《隔膜》)[21]

12. 有些讀者們，苦於不知道甚麼是必要的書，所以往往以為被選進叢書裏的，總該是必要的書籍。(《書的還魂和趕造》)[22]

13. 原是寫生底的一切東西，便都受了形式化，圖案化而被擴大。(《理想主義與形式主義》)[23]

---

15 見《南腔北調集》，《魯迅全集》第四卷，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一九八一年第一版，一九九六年第四次印刷，頁612。

16 見《而已集》，《魯迅全集》第三卷，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一九八一年第一版，一九九六年第四次印刷，頁449。

17 見《小約翰》，《魯迅全集》第十四卷，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一九七三年，頁40。

18 見《集外集拾遺》，同(註12)所引書，頁391。

19 見《彷惶》，《魯迅全集》第二卷，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一九八一年第一版，一九九六年第四次印刷，頁113。

20 見《愛羅先珂童話集》，同(註14)所引書，頁335。

21 見《且介亭雜文》，同(註11)所引書，頁42。

22 見《且介亭雜文》，同(註11)所引書，頁231。

23 見《近代美術史潮論》，《魯迅全集》第十五卷，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一九七三年，頁133。

14. 那「信」，在滿洲出版的雜誌上，是被譯載了的。(《關於中國的兩三件事》)[24]

15. 享樂著美的時候，雖然幾乎並不想到功用，但可由科學底分析而被發現。(《「藝術論」譯本序》)[25]

雖然表示如意、愉快事情這一類被字句，在現代中文裏相當活躍，但不見得這類句式是妥貼恰當的。畢竟這些話都失之生硬，違反了中文的生態(或叫常態)。[26] 中文的生態就在於：主動句多，因為主動句比被動句乾脆。[27] 即使遇到不幸或不如意的事情，也不一定非用被動句表達不可。朱光潛《談翻譯》提出：「被動語氣在西文裏用得很多，在中文裏卻不常見，依中文習慣，在應該用被動語氣時，我們仍用主動語氣。例如：他挨打了(他被打了)，秘密讓人發現了(秘密被發現了)，房子給火燒了(房子被火燒了)。」[28]既然不幸或不如意的事情，尚且可用主動句表達，那麼對如意、愉快的事情，更適宜還以中文本色，使用主動句。

由此而知，例一至例五，這幾句蘊含快意的話，是違反中文常態，欠缺自然的。其實，這幾句話的「被」字，可由「獲」字替代，或乾脆刪去，從而還原為主動句。如：「中堅的小說作者也還是黃鵬基，尚鉞，向培良三個；而魯迅獲推舉為編輯」、「一九一二年革命後，(魯迅)獲委任為紹興師範學校校長」、「這年青的哥薩克的名字，才始出現於俄國的文藝界，現在已是大家公認為新俄最有天才的作家們中的一個了」、「鵰稱為鳥類之王」、「這樣的做成一篇以至一部，是可以稱為『學者』的」。

例六至例十，同樣犯有和以上各例相同的毛病，就是生硬拙劣。這幾句話表示的，雖然無所謂如意或不如意，愉快或不愉快的事情；但是也不適宜使用被動語氣。例六、例七的「被」字，儘可刪去，乾脆寫為「……看看《語絲》，稱為『語絲派』；和我認識，就要叫為『魯迅派』的」、「動物區分為跳的，飛的和爬的」。例七刪掉了介詞「被」字，總不會叫人誤會為「跳的，飛的和爬的，是由動物區分的」。例八、例九，分別把「被」改成「受」，寫為主動句「現在我受托付為該在這本小說前面，寫一點小引的腳色」、「我常是受質問，受考驗，並且受命複述當時的言語」，那不是更自然？例十用上了「被」字，文意顯得很蹩扭，改「被」為「由」，寫成「小學校的學生們由教師領到海邊來了」，不是恰當暢順嗎？

---

24 見《且介亭雜文》，同(註11)所引書，頁9。

25 見《二心集》，同(註15)所引書，頁263。

26 見余光中《從徐霞客到梵谷》，台北：九歌出版社，一九九四年二月初版，頁262。

27 見吳潔梅《漢英語法手冊》，北京：知識出版社，一九八二年第一版，一九八八年第四次印刷，頁361。

28 見朱光潛《談文學》，台北：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，一九九四年初版二刷，頁170。

例十一至例十五，各句中的介詞「被」字，其實都無須使用，因為「文字之獄」、「必要的書」、「一切東西」、「信」、「功用」，均非有生命之物，即使沒有「被」字，也不會引起歧義，叫人誤以為是「提」、「選」、「擴」、「譯」、「發現」的施事者(或叫施行者agent)。用上「被」字，徒增累贅而已。李家樹《漢語的天秤如何擺放》說：「中文是一種經濟語言，注重簡潔，凡在句子裏不起作用的成分都要刪掉，以免造成冗贅。譬如『信寫好了』、『我的筆丟了』……在翻譯時為了周到而勉強加上表被動的介詞『被』，改成『信被寫好了』、『我的筆被丟了』，就破壞了漢語的簡潔性。」[29] 瑞典知名漢學家馬悅然曾提到中文裏濫用「被」字的不當。他說：「我曾經幫助一個中國詩人把一些當代瑞典詩歌翻譯成中文。我們討論到一個句子的翻譯時，我的中國朋友堅持要把句子翻成『被刻在石頭上的字』，而我認為「被」字是多餘的，譯成「刻在石頭上的字」就可以表示出被動語態。但我很難說服他，直到最後我問他，『被生在北京』是不是一句好中文，他才算接受了我的意見。」[30] 其實，王力早在《漢語語法綱要》裏就提出：「主語為無生之物，無所謂不如意或不企望的事，則『被』字必不能用。」[31] 既然必不能用，例十一至例十五「被」字這條蛇足，理應斫掉。

以上十五個例句，都是典型的西化被字句，分別見於魯迅的小說、雜文、翻譯文章。每句都用上「被」字，無疑表達了被動意義，只是弄得文意呆滯，毫無語趣，可謂得不償失。除例十外，每句「被」字之後，都沒有施事者，這正和印歐語言的習慣相符。英語的被動句，施事者不出現，是常有的事。例如：

1. The house is already sold.
2. The problem is being studied.

不出現的原因，吳潛誠在《對比分析法》裏，有這樣的說明：「省略了施行者，有助於建立客觀、『無我的語調』(impersonal tone)，顯得比較婉轉。有關科學、技術的報導，為符合科學精神，多用被動語態。」[32] 本來，傳統中文裏，早期的被字句，都沒有把施事者寫出來。例如：

1. 《戰國策．齊策》「國一日被攻，雖欲事秦，不可得也。」
2. 《史記．酷史列傳》「錯卒以被戮。」

29 見李家樹、謝耀基《漢語的特性和運用》，香港大學出版社，一九九四年初版，頁82。
30 見《翻譯的藝術》，香港《明報月刊》，二〇〇〇年七月，頁61。
31 見《漢語語法綱要》，《王力文集》第三卷，濟南：山東教育出版社，一九八五年三月第一版，頁253。
32 見吳潛誠《中英翻譯：對比分析法》，台北：文鶴出版有限公司，一九九〇年二月再版，頁42。

漢末以後，施事者才出現；南北朝時，就逐漸增多。直至現在，被字句大多有施事者。王力《漢語語法綱要》說：「有了『被』字，普通總得有一個關係位(按：即施事者)，例如「我們被欺負」這類的句子是很少見的，習慣上總說成『我們被你欺負』或『我們被他欺負』等。至少也加上一個『人』字，如『我們被人欺負』。除非被動式轉成了次品謂語形式，如『老爺可知這被賣的丫頭是誰？』才可以不用關係位。」[33] 呂叔湘、朱德熙《語法修辭講話》也指出：「被動式的應用，在過去是有相當嚴格的限制的。在形式上，『被』字底下一般要有賓語，表示主動者：不能光說被打破，必得說明是被誰打破。」[34] 由此足見，魯迅的西化被動句，沒有施事者，而又保留介詞「被」字，正與中文的傳統習慣相悖。

固然，被動句在現代中文裏使用多了，範圍擴大了，但不見得任何時候都可以用上。英國人卜立德(D.E.Pollard)在《被動》一文裏提出：「現代漢語誠然受歐洲語言影響很深，被動式已經不限於受害的情況，但是還遠遠沒有英文用得普遍。有好幾種動詞，英文能用被動式，中文卻不能效法，This play was probably written by Shakespeare.只能譯為『這劇本很可能是沙翁寫的』，不能說『……是被沙翁寫的』；……此外，像『他被當做一個專家』這種句子雖然在書上可以碰到，但聽來很生硬，很明顯是『翻譯體』，是根據英文He was regarded as an expert 仿造的；地道的中文大約是『他算是個專家』。」[35] 魯迅在翻譯上，一直主張直譯，主張「寧信而不順」，[36] 刻意模仿外族語的表層結構，難怪他會寫下「那『信』，在滿洲出版的雜誌上，是被譯載了的」這類東施效顰的句子，而遭梁錫華訾之為「不通達的惡性西化」。[37]

總而言之，被動句還是少用為佳。其實，被動式在英文也不是隨處使用都得當，要先了解被動式到底提供甚麼便利。[38] 因此，凡被動語氣可以用主動語氣替代，就用主動句，畢竟主動句總比被動句直截了當、自然順暢。陳耀南《應用文概說》指出：「如非必要，不可用被動式或『非人格』(impersonal)語氣，這在英文，今日已覺冷酷森嚴，不盡可取，中文尤其如此。」[39] 即使有必要用上，也並非一定要用「被」字不可。余光中《從西而

33 見《漢語語法綱要》，同(註31)所引書，頁252。

34 見呂叔湘、朱德熙《語法修辭講話》，北京：中國青年出版社，一九七九年八月北京第二版，頁87。

35 見卜立德(D.E.Pollard)《如是我文》，香港：天地圖書有限公司，一九九六年，頁55。

36 見《二心集》，同(註15)所引書，頁382。

37 梁錫華在《魯迅與現代中文》裏說：「『被』字一般用在不如意事情之前，如被殺、被擄、被圍等等。破壞中文的習慣而硬將英文的被動式照搬人中文且濫用『被』字，是不通達的惡性西化。」見《祭擅佳里》，香港：香江出版公司，一九八七年，頁24。

38 同(註35)所引書，頁56。

39 見陳耀南《應用文概說》，香港：山邊社，一九九一年第六版，頁60。

不化到 西而化之》說：「除了『被』，『經』，『為』之外，尚有『受』，『遭』，『挨』，『給』，『教』，『讓』，『任』等字可以表示被動，不必處處用『被』。……中文裏被動觀念原來很淡，西化之後，凡事都要分出主客之勢，也是自討麻煩。」[40] 事實上，還有「叫、獲、由」等字，都能表示被動語態。上述十五個例子，之所以生硬蹩扭，毫不自然，就在於魯迅濫用被動句，濫用「被」字而已。

其實，魯迅的西化被字句，非其個人獨有，自五四以至現在，不論是名重士林的學者，或望重杏壇的教授，或稱譽文苑的作家，或引車賣漿的小民，其筆下或多或少總有這類西化被字句。足見西化對中文影響之深，稱得上「無遠弗屆」。不過，以下例子，也常見於魯迅的著作。

1. 這兩年來，我在北京被「正人君子」殺退，逃到海邊；之後，又被「學者」之流殺退，逃到另外一個海邊。(《革首領》)[41]

2. 《精忠說岳全傳》說張俊陷害忠良，被眾人咬死，人心為之大快。(《迎神和咬人》)[42]

3. 這些東西，竟得了一部分讀者的注意，雖然很被有些批評家所排斥，而至今終於沒有消滅。(《英譯本「短篇小說選集」自序》)[43]

4. 倘使少年們受了感動，要來模仿他。(《登錯的文章》)[44]

5. 可惜「美的書店」竟遭禁止。(《書籍和財色》)[45]

由此可見，魯迅寫的被字句，並非全不妥當。符合中文傳統習慣，既有施事者，又表示不幸或不愉快事情的被字句，或以主動形式表達被動語態的句子，在魯迅的筆下，還是可以覓尋得到的。

【本文屬專著類】

---

40. 見余光中《分水嶺上》，台北：純文學出版社，一九八六年二月，頁146。
41. 見《而已集》，同(註16)所引書，頁471。
42. 見《花邊文學》，《魯迅全集》第五卷，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一九八一年第一版，一九九六年第四次印刷，頁547。
43. 見《集外集拾遺》，同(註12)所引書，頁390。
44. 見《且介亭雜文末編》，同(註11)所引書，頁571。
45. 見《三閑集》，同(註15)所引書，頁162。